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7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規定同性二人之結合，準用「民法」有關姻親之規範，致適用「使用牌照稅法」時，同性二人結合對方之親屬無從認定為姻親，免稅範圍因而與異性結合有差異。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下稱施行法），保障同性二人與異性二人親密、排他、永久之結合，應受平等之保障。惟查施行法，針對同性二人結合並無準用民法姻親之規定，影響所及，使用牌照稅法原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以一輛為限，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無從適用免徵，性別平等保障有所不足。

上述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其與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同性、異性結合間差距關係不大，實非社會激烈爭論同、異性結合差異所在，其相關保障並無堅實之理由有所差距，實應修正使同性、異性結合在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一事上，法律為相同之對待。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傅崐萁 廖國棟 廖婉汝 林思銘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吳怡玎 李德維

高金素梅 曾銘宗 王鴻薇 陳椒華 溫玉霞

楊瓊瓔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p> <p>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p> <p>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p> <p>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p> <p>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p> <p>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p>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p> <p>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p> <p>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p> <p>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p> <p>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p> <p>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p>	<p>因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未準用民法上配偶之規定，因此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同一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無從比照異性結合適用民法計算姻親認定，為落實平等保障同性結合，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p>

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計算本款親系及親等涉及姻親認定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之關係，視同民法上之配偶。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p>。</p> <p>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p>	<p>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p>	
---	--------------------------------------	--